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簡逸菁

相 對 人 鼎昱設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櫻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玖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

01 法第92條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
02 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
03 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
04 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
05 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
06 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
07 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
08 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10 經本院以110年度雄建簡字第22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
11 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聲請人聲請
12 確定訴訟費用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命相
13 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已於期限
14 內提出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相對人第一審起訴之訴訟標的金
15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300元，預納裁判費1,660元，嗣於
16 第一審準備程序中減縮請求為132,800元，第一審應徵收之
17 裁判費為1,440元（至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該部分裁判費即
18 $1,660\text{元} - 1,440\text{元} = 220\text{元}$ ，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不列入
19 本件裁判費之計算），相對人並支出資料使用費152元，合
20 計得列入計算之訴訟費用為1,592元（計算式： $1,440\text{元} + 152\text{元} = 1,592\text{元}$ ）；聲請人則預納鑑定費用合計65,000元（計算
21 式： $\text{鑑定申請費} 5,000\text{元} + \text{鑑定公費} 60,000\text{元} = 65,000\text{元}$ ），
22 此有相對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正本及聲請人提出
23 之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費、鑑定費用統一收據、電子發票影本
24 在卷可憑，此乃法院為使訴訟得以進行，因此所支出之費
25 用，核屬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是以，本件訴訟費用合
26 計為66,592元（計算式： $1,592\text{元} + 65,000\text{元} = 66,592\text{元}$ ），
27 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之分擔比例計算，應由聲請人負擔
28 54%即35,960元（計算式： $66,592\text{元} \times 54\% = 35,96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
29 四捨五入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即30,632元（計算式： $66,592\text{元} - 35,960\text{元} = 30,632\text{元}$ ）。縱上所述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
30
31

費用為35,96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0,632元，扣除相對人自行支出之訴訟費用1,592元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9,040元(計算式：30,632元－1,593元＝29,040元】，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法院依聲請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，應以當事人主張其所支出之費用為裁判之範圍，即應受當事人聲明範圍之拘束，當事人所未主張之費用，法院不得依職權確定之，本件當事人僅以訴訟中所支出之裁判費、資料使用費及鑑定公費列入計算，本院並僅就此範圍列入計算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